

## 判刑

假如被告承認控罪或被判罪名成立，你可能会聽到他們會被稱為「犯人」。

地方法官可以從一系列判罪中選擇所判處的刑罰。部份選擇涉及被告被判處入獄或青年罪犯懲教署（即一種監禁的刑罰）。其他判罪不涉及監禁，則被稱為非監禁懲罰。

有時候在犯人承認控罪或被判有罪後，地方法官會即時判刑。

在其他情況中，地方法官會把案件延至稍後的日期，以搜集有關犯人的背景資料，同時考慮所有可行的判刑選擇。背景報告能協助地方法官決定處理案件的最佳方法。

假如在審訊期間犯人被拘留在監獄中，地方法官將決定在判刑前犯人是否應准予保釋外出。VIA會通知你被告是否准予保釋或被拘留。

我們亦會就影響你的案件，提供有關判刑的資訊（雖然你可能會在法庭上親自聽到判決）。VIA 單張有關判刑的資訊提供了更多有關地方法官如何決定判刑及判刑含意的資料。

## 上訴

犯人可就定罪及/ 判刑提出上訴。檢控方只可就判刑及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提出上訴。

假如法官批准，犯人可能在判刑後至上訴聆訊前獲得釋放，這被稱為暫時釋放。假如出現有關情況，VIA 將會通知你。

假如影響你的案件中有入提出上訴，VIA 將會通知你。我們同時會為你提供一份名為有關上訴的資訊的VIA單張，當中會解釋更多詳情。

## 支援

你可以聯絡：

**蘇格蘭受害人支援服務**，他們為罪案受害人提供實際及情緒支援。要查詢本地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0845 60 39 213** 或瀏覽 [www.victimsupportscot.org.uk](http://www.victimsupportscot.org.uk)

**證人服務**為所有證人、其家人及朋友提出庭的情緒及實際支援。要查詢本地證人服務的資料，請聯絡蘇格蘭受害人支援服務。

VIA 同時亦有機會能轉介你至其他支援組織。

[www.crownoffice.gov.uk](http://www.crownoffice.gov.uk)

## 其他資訊

假如你希望獲得任何其他資訊，又或有任何問題，請向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提出。

你可以透過隨附信件上所列的電話號碼聯絡你當地的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辦事處。

你也可以聯絡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全國團隊：

請致電 01389 739557  
傳真至0844 561  
4180 或電郵至

[-vianationalteam@copis.gsi.gov.uk](mailto:-vianationalteam@copis.gsi.gov.uk)

有關地方法官及陪審團程序的

資料

假如你希望以其他語言、大字體印刷、語音、盲人點字或其他格式或取得本文件，請聯絡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我們亦歡迎你以RVID文字電話字頭18001致電聯絡。



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  
蘇格蘭檢察官及地方法官服務辦事處  
© 皇家檢察 2015。2005年11月修訂。A15 Group 紙信冊 13609 05/10

## 引言

**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 (VIA)** 為你提供這份單張，是因為你是罪案的受害人及/或證人。高級檢控律師 (皇家律師)認為此案件應在地方法院進行審訊。在地方法官及陪審團審訊中，陪審團 (由最多15名公眾人士組成) 會作出裁決，而地方法官則會判處任何刑罰。

在地方法官及陪審團程序中，被告將會獲得一份起訴狀 (法律文件)，當中列明對其作出的指控。文件亦會列出在任何審訊中可能會傳召及參考的證人、物件或文件 (稱為證物)。此單張描述了地方法官及陪審團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同時提供你何時需要出庭的資料。

## 有關VIA

**單張VIA - 我們可以如何提供協助**解釋了VIA的工作，以及我們可以為你提供的協助。假如你不希望VIA提供協助，請向我們提出。假如你改變主意，請與我們聯絡。

我們希望這份單張可以解答一些你可能有的問題。假如你希望獲得其他資料，又或有其他疑問，請向我們查詢。

以下部份解釋法院程序中的不同階段。

### 首次總結程序

**(在案件中將會被傳召作供的證人會被要求避免出席是次聆訊，因證人可能會影響案件公正)**

在這次聆訊中，檢控與答辯雙方會通知地方法官他們是否已為案件進入審訊程序而作好準備。假如他們已作好準備，地方法官將會訂定審訊的日期。

假如雙方並未作好準備，案件將會被「延訊」。這表示地方法官將會安排另一次法庭聆訊。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多於一次。只有當檢控與答辯雙方均已完全作好準備，地方法官才會訂定審訊日期。

被告可以在首次總結程序中承認控罪。假如被告承認控罪，地方法官可能會即時作出判刑，又或會把案件延期 (延訊至稍後的日期 (見有關判刑的部份))。

假如被告否認控罪，案件將會進入審訊程序，

並由地方法官及陪審團主理。這是在某個特定時期內進行的多次審訊。案件中與你有關的審訊將會由此階段開始。屆時VIA將會通知你。

### 審訊

**(證人必須出席)**

假如你需要作證，你將會收到一份證人傳喚書 (信件)，當中列明你必須出庭的日期及時間。

假如你無法在當日出庭，你必須立即聯絡地方檢察服務處或VIA。

你將會隨信件收到一本名為**在地方法官及陪審團法庭作證的小冊子**。小冊子提供了你到達法庭後有關程序及你可申索開支的詳情。

在你被傳召至審訊法庭前你可能需要在法院中等待一段時間。視乎審訊的進展而定，你可能在當日未被傳召作供，或你會被要求在另一天再次出庭。

在審訊期間，陪審團會聽取所有證供，然後決定裁決是**罪名成立**，**罪名不成立**或**證據不足**。假如裁決為罪名不成立或證據不足，被告可以離開法庭，而案件亦就此完結。假如被告承認控罪或被判罪名成立，他們會即時或在稍後時間被判刑。

### 被告承認控罪

被告可以在首次總結程序或審訊期間承認控罪。假如VIA發現被告有意承認控罪，我們會盡量通知你。但被告可能會在最後一刻才決定承認控罪。在法庭上作出認罪請求前，他們也可以改變主意

### 額外支援

參與刑事司法系統中的程序可能令人懼怕，而你亦可能因為需要在審訊中作證而感到憂慮。你可能不知道應期望會有什麼事情發生。

證人服務為證人在庭上提供實際支援。VIA同時也可以安排證人服務在審訊前帶你參觀法庭。

我們將會詢問你是否希望我們為你安排此項服務。

假如出現以下情況，VIA 也可以提供協助：

- 假如你的母語或常用語言並非英語，而你需要協助以明白文件或作供

- 你在進出法院或在法院內行動有困難
- 你認為你需要支援以幫助你作供。

假如你有任何疑問或特別需要，請向VIA 提出。我們會討論可以為你提供哪些支援，同時確保地方檢察服務處及法庭知悉有關狀況。